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 絡 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延續多元進用，本署甄選 10 名檢察官助理
繼續擴大徵才，歡迎有志投身司法工作者踴躍報名

因應持續強化打詐量能及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法務部積極向行政院爭取今年額外增加檢察官助理人力，據以落實政府「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專案，本署獲分配 10 位檢察官助理名額，自即日起開始對外公開甄選，歡迎各界有志從事司法工作者踴躍報名。

檢察官助理之工作內容主要為協助本署或檢察官辦理打詐等案件偵查、公訴、執行案件之程序審查、卷證分析、製作卷證附表、標示電子卷證及製作簡報、法律問題分析及資料蒐集、校對書類及清點卷證、建置資料庫與其他本署或檢察官交辦事項等，月薪為新臺幣 4 萬 6,692 元。

顏迺偉檢察長表示，有鑑於本署去年多元進用之檢察官助理，均能發揮所長，表現深獲同仁肯定， 因此，此次徵才，仍秉持「多元進用，擴大徵才」原則， 採取下列二階段方式應試：

一、第一階段為資格考，應試者除「電腦中文打字」每分鐘須達50個字以上之基本門檻外，另就「筆試」或「書面審查」兩種甄選方式擇一參加;「筆試」應考科目為「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合併一科，題型均為選擇題)，係為甄選包括法律或相關科系畢業等具備法律專業之檢察官助理;「書面審查」則係開放非法律相關科系而具備其他專業能力者報名，由應試者提出金融專業證照、電腦專業證照、虛擬貨幣幣流分析證照、碩博士論文、學術專題報告、研究成果、工作成品、先前撰擬之書狀、獲獎紀錄等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之資料，供本署進行書面審查，期能擴大網羅其他領域專業人才，以協助檢察官強化爾後偵辦例如虛擬貨幣詐欺、AI詐騙或跨境網路詐團組織性犯罪等新型態犯罪之專業效能。

二、第二階段則為口試，由筆試組依筆試成績排名前30名者及書面審查組依核定成績前10名者進入第二試，將就應試人之一般常識、法律及專業知識、儀表、談吐與工作經驗及細心度等綜合評分。錄取與否及排名先後均以第二試成績為準。

報名期間為自本（25）日公告時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止。本次甄試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進行第一階段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及筆試，另於 7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進行第二階段口試。相關報名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署務訊息公告(https://www.slc.moj.gov.tw/293537/293550/293551/Lpsimplelist）下載本次招考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表單。

本署竭誠歡迎有志協助打擊犯罪者報名參加甄選，本署將本於客觀、公平、公正、公開之態度，辦理二階段之公開甄選，期能網羅各領域人才共同投入守護民眾權益的行列！